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事项工作指南

事 项	许 可 部 门	依 据	需提供的 资料清单	办理路径		办结 时 限	禁办 情 形	中介 服 务	温 馨 提 示
				网上办理	咨询电话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注销办事指南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p>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打印由法人签字盖章。</p> <p>2.授权委托书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凡委托其他人员申请的应提交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权限、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p> <p>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份（图像清晰，双面复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4.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报告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在省环保厅官方网站端口进入，以企业代码注册进行备案；项目名称：xx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建设项目及规模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填报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情况，内容要求详细、真实）备案通过后打印由法人签字盖章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6.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4份均加盖公章）。</p> <p>7.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或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红头文）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8.学历证明（管理人员需要一个大专以上）4份（图像清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9.辐射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证明材料（关注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在线学习，报名考核通过发放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只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单位可出示考试试卷）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0.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承诺书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1.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报告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2.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射线装置操作规程、辐射工作场所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监测计划、防止误操作）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照片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4.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4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15.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4份加盖资质单位公章。</p> <p>16.分局初审意见和现场勘查表。</p> <p>所有文件需胶装并加盖骑缝章。</p>	<p>株洲市生态环境局A座602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电话：286822665</p> <p>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login.jsp</p>	<p>法定工作日，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p> <p>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p> <p>2.株洲市民中心环保窗口，电话：28680840。</p> <p>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p>		<p>1.申请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不在本州（市）行政区域内；</p> <p>2.提交材料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六十条规定要求；</p> <p>3.没有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p> <p>4.许可申请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p>	无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企业办事流程

